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沈丘县新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沈丘县兆丰大道北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陈军	
项目名称	沈丘县新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沈丘县新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直系子公司，创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主营业务领域为驭风风电场风力发电。其场地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赵德营镇陈楼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114°54′，北纬 34°38′~34°93′，距离沈丘县城约 25km。其地面平均海拔为 39m~43m 之间，主要地貌为平原，以农田、河道和房屋建筑为主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邵锴、蔡晓东、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邵锴	调查时间	2023.8.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洋楠、邵锴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9.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雷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及接触人数、接触限值、接触时间及频度等，确定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 （2）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噪声工作点共 13 个，结果显示 13 个工作点噪声均未超过 85dB(A)。 根据现场测量，该项目运维人员接触噪声强度及各非噪声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该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工作场所噪声强度较小，且现场调查发现，正常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噪声时间不超过 1h，分析认为该建设项目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劳动者受到噪声危害较小。 本次测量该用人单位接触工频电场工作点共 8 个，结果显示结果显示工作点工频电场强度均未超过 5000V/m。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2）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3）按时对现场通风设施进行检修，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责任到人。 （4）定期对现场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当告知卡和警示标识破损时，及时进行更换。 （5）对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做好监督。 （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